

#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所屬專題中心設立及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議專題中心之設立及考核，依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或本中心研究人員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重大研究議題，得檢附專題中心設立計畫書，向本中心申請成立專題中心，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就該計畫書之研究議題重要性與未來發展等事項，予以審議是否同意設立。審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 三、專題中心設立後每三年應提交書面研究成果至本中心，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進行考核。考核重點如下：
  - (一) 專題中心研究議題與本中心重點發展方向及宗旨之相符性。
  - (二) 研究議題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 專題中心之研究人員具體貢獻。
  - (四) 未來三年之展望。
- 四、本中心審議委員會考核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考核結果不通過之專題中心應予裁撤。若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被裁撤專題中心自裁撤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但已在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原專題中心人員應於一年內執行完畢。
- 六、專題中心就其研究議題已不具發展性或不再執行研究計畫，得向本中心提出自動裁撤。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專題中心設置時程表

